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作業流程與注意須知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內容 | 現行內容 | 說明 |
| 第二點 篩檢人員幼稚園、托兒所因學童人數較多，且與老師相處時間長，只要經過「學齡前兒童視力、立體感篩檢」相關操作技術訓練的幼、托園所老師，（或由受過訓練之醫事人員執行），即可順利進行篩檢工作，不需眼科醫師或專業人員，便能早期發現兒童視力問題，避免弱視的遺珠之憾。 | 第二點 篩檢人員幼稚園、托兒所因學童人數較多，且與老師相處時間長，只要經過「學齡前兒童視力、立體感篩檢」相關操作技術訓練的幼、托園所老師，（或由受過訓練衛生所護理人員執行），即可順利進行篩檢工作，不需眼科醫師或專業人員，便能早期發現兒童視力問題，避免弱視的遺珠之憾。 | 將篩檢人員規定由「受過訓練衛生所護理人員」修正為「受過訓練之醫事人員」，不受限護理人員。 |
| 第六點 篩檢注意事項1. 燈箱式E 字視力表：注意受檢時的距離。

(6)比較檢測結果紀錄，與各年齡合格標準（任一眼視力小於0.9），應轉介就醫。 | 第六點 篩檢注意事項1. 燈箱式E 字視力表：注意受檢時的距離。

(6)比較檢測結果紀錄，與各年齡合格標準（四歲未達0.6，五歲未達0.7，六歲未達0.8），或二眼視力檢測在視力表上相差二橫列以上（如右眼0.8，左眼0.6），都應轉介就醫。 | 3歲兒童視力已經可以達到1.0，為利3~6歲弱視兒童即早發現即早治療，爰修正各年齡合格標準，將「（四歲未達0.6，五歲未達0.7，六歲未達0.8），或二眼視力檢測在視力表上相差二橫列以上（如右眼0.8，左眼0.6）」修正為「（任一眼視力小於0.9）」。 |